

【廉政法令宣導】侵吞郵資款項

案例摘要：某郵局郵務工作人員○○○自 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3 月間利用經手郵件機會，先私自剝取客戶溢貼郵票、漏銷戳郵票、註銷郵資券及使用過郵資券並據為己有，再於辦理郵件收寄或郵資補收業務時，將之黏貼於客戶交寄之郵件上或其業務上所製作之補收郵件資費存據聯，復提交郵局供日後查證，客戶交付之郵資款項則侵占入己，總計侵吞郵資款項新臺幣 1 萬 800 元。

處理情形：該名郵務工作人員疑涉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及第 216 條、215 條行使業務文書登載不實等罪嫌，已函送轄管地方檢察署偵辦，並記 1 大過處分。

【消費者保護法教育宣導】消費者的購物權利與義務

消費者從事各式各樣的消費行為時，難免會買到有瑕疵（問題）商品，這時消費者可以主張什麼權利？如何解決糾紛？彙整消費者的購物權利及義務，供參考運用。

一、業者販售商品的瑕疵擔保責任：

- (1) 商品交給消費者時，應該要是完整而且沒有問題。
- (2) 商品應該具有所保證的品質。

二、消費者的檢查通知義務：

- (1) 消費者購買商品時，應儘速檢查是否有瑕疵，如果發現有瑕疵時，應立即通知業者。
- (2) 除非是一般檢查不能發現的瑕疵外，消費者如果沒有立即通知業者，會被認為已經承認所拿到的商品沒有問題。
- (3) 至於不能立即知道的瑕疵，等到日後發現時，消費者也應該馬上通知業者；沒有通知時，也會被認為所拿到的商品沒有問題。

三、消費者的權利：

- (1) 消費者買到有問題商品時，可主張權利如下：

- 1、商品有瑕疵時，業者需負瑕疵擔保責任—消費者可以主張退貨或減少價金。但當消費者主張退貨顯失公平時，消費者僅可以請求減少價金。
- 2、商品缺少業者所保證的品質或是業者故意不告知商品的瑕疵商品現在品質與業者所保證的品質若有差距，消費者可以要求損害賠償，或主張上述權利。
- 3、商品指定種類—消費者可請求交付同種類無瑕疵商品（換貨），或主張上述權利。

- (2) 消費者發現商品有瑕疵時，應盡快通知業者處理，並於六個月內主張相關權利；若商品的瑕疵無法立即發現，消費者最長主張權利的時間為自購買後的 5 年內。

【廉政宣導】

適逢 113 年中秋節將屆，籲請主管及同仁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堅持不送禮、不收禮；拒絕接受不當餽贈或邀宴，避免引發外界負面觀感與評價。

第五條、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提醒您】

有關本公司資位人員赴陸前應按規定事先申請，業經多次重申在案，惟邇來仍有部分員工未經許可即自行赴陸，請各級主管人員加強督促所屬應確依規定辦理，如再有違失情形經查證屬實，將依規定予以議處（一律核予申誡 1 次懲處）。

【增強消防意識；提高自救能力。】【酒後不開（騎）車，交通零災害。】



桃園郵局政風室製作

檢舉貪瀆電話：3339684 檢舉信箱：桃園成功路郵局第 473 號信箱

社交禮俗不逾矩 利害關係要迴避 請託關說不可取 廉政倫理要遵行

請傳閱簽章：